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7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2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2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3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51條、第66條、第275條、第277條及第298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278條及第283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等規定，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165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77號王千瑜聲請案